

5. 就收取超逾第 3 段報名費核准上限費用的申請，學校須向教育局提交合理解釋和相關資料。教育局會因應個別幼稚園的營運情況及其提交的理據考慮有關的申請，欠缺理據或清晰資料的申請將不獲批准。所有批核有效為期三年，學校其後如欲繼續收取超逾核准上限的報名費用，須重新申請。獲批准收取超逾報名費核准上限費用的幼稚園須妥善保存收支紀錄，確保收費的透明度及接受相關監管措施。有關申請詳情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KGApplicationFee)。

6. 此通告或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就收取超逾上述所定核准上限費用的批准書，須在學校報告板或校舍內的顯眼處展示。幼稚園須參閱《教育規例》第 67 條，確保學校符合該規例所訂的要求。

7. 違反有關收費的《教育規例》會損害學生的利益並屬犯罪行為¹。就此，幼稚園須注意《教育規例》第 101 條及 102 條的內容。

8. 幼稚園收取註冊費時，須遵守以下的規定，並讓有關家長清楚了解其中內容 -

(i) 學校只可向已錄取的學生/兒童收取註冊費。

(ii) 學生/兒童如已繳付註冊費並其後在該校就讀，則校方必須在收取第一期學費後(如有)，於有關學年的第一個月內，退回註冊費予該學生/兒童。

(iii) 第一期學費不得在 8 月 1 日前(如新學年在 9 月開始)或 7 月 1 日前(如新學年在 8 月開始)收取。幼稚園收取學費時，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所公布的規則及規例。

(iv) 獲提供學位並已繳付註冊費的學生/兒童，如其後放棄學位，則會被沒收已繳付的註冊費。

招收新生

9. 現時部分幼稚園於學年初即招收下年度幼兒班新生。幼稚園業界人士廣泛認同過早招生會對幼兒產生不必要的壓力，故此，幼稚園不應早於 11 月開始進行需要申請入讀下年度幼兒班的新生參與的招生程序(例如面見申請學童)，以避免可能對幼兒產生的不良影響。

提供資料

10. 幼稚園在發布招生廣告(包括派發學校單張)時，均須按照《教

¹ 任何人犯《教育規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 1 年。